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8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04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请你市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你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

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支持县级疾控机构1家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1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